

预案编号：JYQ-FBDYJYA-001

预案版本：2023 版本

白山市江源区防暴雪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暴雪灾害分级标准	2
2 暴雪灾害组织体系及职责	2
2.1 暴雪灾害组织体系	2
2.2 暴雪灾害组织体系职责	5
2.3 专家组	6
3 监测预警	6
3.1 监测	6
3.2 预警分级标准	6
3.3 预警信息发布	8
3.4 预警行动	8
3.5 预警调整和解除	9
4 应急响应	9
4.1 信息报告	9
4.2 分级响应	9
4.3 指挥协调	10
4.4 处置措施	10
4.5 扩大应急	12
4.6 社会动员	12

4.7 信息发布	13
4.8 响应结束	13
5 后期处置	13
5.1 善后处置	13
5.2 调查与评估	13
5.3 恢复与重建	14
6 应急保障	14
6.1 队伍保障	14
6.2 资金保障	14
6.3 基本生活保障	15
6.4 物资装备和能源保障	15
6.5 交通与通信保障	15
6.6 医疗卫生保障	15
7 附则	15
7.1 名词术语	15
7.2 责任与奖惩	16
7.3 预案编修与演练	16
7.4 预案解释部门	16
7.5 预案实施时间	16
8 附件 1：江源区应对防暴雪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江源区应对低温暴雪灾害的综合防御和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灾害救助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吉林省暴雪灾害应急预案》《白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源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江源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源区行政区域内因暴雪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①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全面加强应对暴雪灾害的能力，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

②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实施暴雪灾害分级管理。

③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要求，做好暴雪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建立协调工作机制，保障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加强镇（街）、村（社区）及各部门的信息沟

通与资源共享。

④依靠群众、组织有力。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基层群众组织和广大市民在暴雪灾害中的作用。

1.5 暴雪灾害分级标准

暴雪预警按等级划分为四个等级；I级、II级、III级和IV级。颜色分为蓝、黄、橙、红。

(1)暴雪蓝色预警信号（IV级）标准：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4毫米以上，或者已达4毫米以上。

(2)暴雪黄色预警信号（III级）标准：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6毫米以上，或者已达6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3)暴雪橙色预警信号（II级）标准：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4)暴雪红色预警信号（I级）标准：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暴雪灾害组织体系

根据暴雪灾害预警，江源区政府设立应对暴雪灾害指挥部（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暴雪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1.1 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气象局局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区民政局局长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区教育局局长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局长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区林业局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区水利局局长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局长
白山市统计局江源区分局局长
区气象局副局长
区商务局局长
区公安局副局长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区武警江源中队中队长

区供电公司经理

区红十字会会长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源区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江源区分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江源区分公司

松树镇人民政府镇长

砬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大阳岔镇人民政府镇长

大石人镇人民政府镇长

石人镇人民政府镇长

湾沟镇人民政府镇长

江源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家堡子街道办事处主任

城墙街道办事处主任

正岔街道办事处主任

指挥部成员单位：区武装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白山市统计局江源区分局、区气象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资金管理中心、区武警江源中队、区供电公司、区红十字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源区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江源区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江源区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2.1.2 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负责暴雪灾害应对工作期间指挥部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应急局相关科室人员为成员。

2.2 暴雪灾害组织体系职责

2.2.1 指挥部职责

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区暴雪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完善暴雪灾害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防御暴雪灾害和抢险救灾应急处置方案，指挥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处置，协调暴雪灾害救灾应急工作所需人、财、物的落实；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的救灾工作，部署落实灾后恢复生产和建设工作。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落实区指挥部关于暴雪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的决策部署，汇总整理并向区指挥部提出需要研究解决的重要问题和建议，及时收集、汇总、上报灾害信息，传达、督促区指挥部各项指令，协助宣传部门组织开展应对暴雪灾害的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承担区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暴雪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根据区气象台发布的天气预报，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发布暴雪灾害预防与抢险救灾应急处置指令，指导协调、督促检查防御暴雪灾害和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暴雪灾害物资、机具设备的调剂储备，应急抢险队伍的组织、指挥和调度工作。收集整理灾情信息，上报暴雪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和灾情动态。组织暴雪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情

况的评估等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指导全区避灾安全场所的建设与管理，监督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和危化品的储存经营及采矿区、尾矿库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暴雪灾害抢险救灾的现场协调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暴雪灾害抢险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担区暴雪灾害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2.3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江源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其他相关部门均应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配合和保障工作。

2.3 专家组

区指挥部建立应对暴雪灾害专家组，为预防和应对暴雪灾害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撑和工作建议。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及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完善灾害信息收集评估系统，提高暴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气象部门加强暴雪灾害监测，及时发布暴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及时向救援救灾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监测信息。

电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通信、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警信息，结合本行业实际，认真做好暴雪灾害可能对本行业影响及危害的分析预测，做好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单位）。

区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的信息交流和集中分析会商机制，多渠道、多途径收集汇总和分析研判暴雪灾害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地区。

3.2 预警分级标准

按照暴雪灾害的影响范围、强度和危害程度，暴雪预警标准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3.2.1 蓝色预警

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4毫米以上，或者已达4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防御措施：

- (1)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工作。
- (2) 交通、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进行道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 (3) 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
- (4)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3.2.2 黄色预警

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6毫米以上，或者已达6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防御措施：

- (1) 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雪灾和防冻害措施。
- (2) 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 (3) 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
- (4)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3.2.3 橙色预警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防御措施：

- (1) 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工作。

- (2) 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 (3) 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
- (4) 加固棚架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将户外牲畜赶入棚圈喂养。

3.2.4 红色预警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防御措施：

- (1) 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 (2) 必要时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 (3) 必要时飞机暂停起降，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 (4) 做好牧区等救灾救济工作。

3.3 预警信息发布

暴雪灾害气象监测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发布。气象部门发布暴雪灾害预警信息时，要加强与救援救灾部门和重点防范部门的信息交换。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通过采取定时、滚动播报等方式向社会和公众发布交通运输相关预警信息。

有效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特点，通过广播、电视、移动通信、互联网或大喇叭、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有针对性地预警预报，确保信息全覆盖、无遗漏、无死角。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4 预警行动

气象部门加强预警预防值班值守，对暴雪气象信息进行汇总评估，加密监测，深入分析及其影响发展趋势，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

应急、电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通信、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队伍、各类物资和装备的应急准备。各级政府加强暴雪灾害分析研判，根据暴雪灾害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必要时可以引导居民减少出行、停课停业、提前采取道路交通管制措施，防止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单位、基层组织和社会公众按照暴雪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防范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防御准备工作，减少暴雪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5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加强暴雪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当暴雪灾害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及时宣布解除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暴雪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迅速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加强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及时报告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时限最迟不得超过接报后 1 小时，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做好应对处置情况的续报工作。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和地点、影响范围、已造成的损失或影响、已经采取的措施、发展趋势、下一阶段工作措施及需请求解决的事项等。

4.2 分级响应

根据暴雪灾害影响程度，结合应对处置实际情况，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当初判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暴雪灾害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研究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并指挥，必要时区政府主要领

导指挥；当初判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暴雪灾害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研究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由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并指挥，必要时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当发生较大暴雪灾害，超出事发地处置能力时，经事发地请求或者发生较大暴雪灾害情况敏感复杂，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研判，可以适时启动三级、四级响应。由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并指挥，或指定专人指挥。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4.3 指挥协调

4.3.1 启动应急响应后，指挥部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暴雪灾害应对工作。气象部门通报暴雪天气监测和预报情况，应急、发展和改革、公安、交通运输、电力、通信、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结合实际，提出应对措施。根据实际需要，区指挥部可以向灾害发生地区派出有关工作组协助开展应对工作；必要时，区指挥部可以向灾害发生地区派出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对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区指挥部指示、决策的传达以及灾情和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协助调配抢险物资，协调调集消防救援力量、有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必要时协调区武警江源中队支援灾区抢险救灾。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灾害信息以及政府应对灾害的工作情况，引导公众主动、积极防灾抗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全力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加强部门（单位）间协调联动，形成合力。

4.3.2 发生灾害的镇（街）、村（社区）迅速落实上级区委、区政府要求，组织辖区内应急队伍开展先期应对处置工作，维护群众基本生活秩序，积极传达区委区政府应对工作方针，同时主动争取上级和外部支援。

4.4 处置措施

4.4.1 先期处置

暴雪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开展抗灾救灾行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通信、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迅速调动本系统应急队伍，重点加强电力、供水、燃气、供热、通信、道路等基础设施维护和抢修。加大市场供应保障力度，加强农业减灾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有关社会团体、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发挥自身反应及时和第一现场的优势，主动参与暴雪灾害先期应对处置工作，按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开展工作。

4.4.2 气象监测

气象部门加密监测天气状况，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动向，增加天气预报会商次数和预报次数，提高分析预报和预警频次，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向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和通报监测信息。移动气象台随时准备开赴灾害严重地区进行现场监测。

4.4.3 人员转移安置

事发地政府组织力量对居住在危险地区的群众开展转移，应急等部门及时开展灾情统计和核查，指导开设避灾（避险）场所，视情提供生活必需品。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依法征用学校、体育场馆等场所用于转移人员的安置。

4.4.4 医疗卫生救援

卫生健康部门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救治因灾受伤人员，为因灾伤病人员、临时转移安置人员和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的卫生服务，必要时对受灾人员、滞留旅客等进行心理干预，对灾区进行消毒、疫情监控、防止疫病传播、蔓延。

4.4.5 交通疏导

交通运输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对因灾受损国道、省道和高速公路进行应急抢通和养护管理，确保公路畅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城市道路除雪除冰行动，确保城市主要道路通畅；公安交警部门加强与交通运输、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气象等部门的配合，做好交通分流组织工作，确保运输正常。

4.4.6 基础设施抢修和物资保障

交通运输、电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通信等部门组织应急抢修队伍，及时抢修因灾受损的公共设施，尽快恢复各类公共设施基本功能，最大限度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基本生活需要。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加大力度组织协调煤炭、石油、天然气、工业生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

4.4.7 社会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加强灾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做好重点部位警卫，加强人员聚集场所的秩序维护，特别要做好人员大量滞留的车站的治安秩序维护，依法严厉打击盗窃、哄抢暴雪灾害救灾物资、破坏抢险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4.5 扩大应急

当暴雪灾害影响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超出区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范围的，可以报请上级政府给予指导和支持，或协调相邻地区给予支援，或联系区武警江源中队支援抢险救灾。

4.6 社会动员

事发地政府指挥部报经本级和上级政府同意，根据社会援助有关规定，鼓励和动员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抗灾救灾，为抗灾救灾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车辆、物资等投入抗灾救灾工作。

4.7 信息发布

暴雪灾害应对处置信息发布工作，在区委宣传部门的组织指导下，由相应牵头响应的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客观、准确发布相关信息。未经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信息。新闻宣传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暴雪灾害及应对工作情况。相关职能部门结合职责分工，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有效途径向公众发布信息。道路运输企业和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应采取定时、滚动播报等方式发布交通运输信息，增加咨询热线和人员，为公众出行提供服务。有关部门和电信运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汇集各方交通信息，通过广播、电视、移动通信、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实时信息。

4.8 响应结束

暴雪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启动应急响应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受暴雪灾害影响地区的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伤亡人员、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社会力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疾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调查与评估

按照暴雪灾害分级应对层级划分，牵头组织应对的应急指挥部办

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灾害调查评估组，对暴雪灾害发生的起因、性质、损失、影响和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应急保障、恢复重建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地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报告区政府和上级指挥部。

5.3 恢复与重建

受灾地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统计和汇总灾害损失情况，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方案，尽快恢复工农业生产和群众正常生活。发展和改革、财政等部门加强对灾区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协助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及时下拨恢复重建资金。电力、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通信等部门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力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基础设施和通信基站等，尽快恢复其正常运行。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暴雪灾害抢险救援救灾队伍建设，统计梳理掌握本地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各类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情况，理顺各类队伍日常管理、灾时调用、任务分配等工作机制。消防救援队伍及时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开展遇险人员救援。电力、交通运输、通信、供水、燃气、供热、除险加固、人员搜救等专业应急抢险和救援队伍，作为暴雪灾害应急处置的专业力量，确保应急抢险和救援行动的有效实施。武警、民兵预备役人员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支援暴雪灾害预防和抢险救灾。发挥社会应急力量和志愿者的作用，鼓励和支持相关单位成立志愿服务队伍，鼓励和支持个人提供专业志愿服务。

6.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合理安排暴雪灾害应急处置和抗灾救灾所需资金，一旦

发生灾害及时安排，拨付到位，确保应对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6.3 基本生活保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强对重要民生商品的价格监测，必要时依法依规程序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对市场供应紧张的生活必需品，采取组织增加生产、动用储备、外地调运等多种手段，平抑市场价格，确保居民正常生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供水、燃气、供热等市政管网维护，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的正常。

6.4 物资装备和能源保障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尤其是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电力等部门加强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配备，督促有关企业做好暴雪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的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等的储备，建立物资装备数据库，及时更新管理制度。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组织协调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企业，确保能源市场供应，特别要做好抗灾救灾、应急救援所需电力的供应保障工作。

6.5 交通与通信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运力，优先保障受灾群众的转移以及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治工作，做好人畜疾病的防治和公共场所消杀工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冻雨：是指低于 0℃ 的雨滴从天空落下时在温度略低于 0℃ 的空

气中能够保持过冷状态，其外观同一般雨滴相同，当它落到 0℃ 以下的物体上时，立即冻结成外表光滑而透明的冰层，是初冬或冬末春初时节见到的一种特殊降水天气现象，是一种灾害性天气。

雨夹雪：指由雨水与部分融化的雪混合并同时降落而形成的一种特殊降水现象。与冰雹、冻雨不同的是，雨夹雪硬度相对较低，且更为透明，但其中会带有些许冰晶的痕迹，这些冰晶是由一些已融化的雪花重新凝结形成的。常处于由雨转变为雪的阶段，或者是相反阶段。

7.2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暴雪灾害应对工作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暴雪灾害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激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暴雪灾害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暴雪灾害应对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公职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预案编修与演练

本预案由江源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应急演练。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江源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件 1：区应对防暴雪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区应对防暴雪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按照工作分工，江源区应对暴雪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暴雪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确定应急工作联络员，及时向区指挥部上报应急处置工作动态和灾情信息。

区委宣传部：负责防御暴雪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宣传报道、舆论引导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做好暴雪灾害信息和抗灾救灾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各部门做好重要民生商品的价格调控，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做好价格检查工作；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做好电力保障工作；联合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做好石油、煤炭、天然气等能源供应保障工作；负责做好粮食储备和市场粮情监测工作，组织协调原粮加工和受灾区域应急粮油调用安排，保证暴雪灾害期间的粮食供应；会同区应急局做好受灾群众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向幼儿园和学校通报预警信息，配合政府做好停课停课有关工作；加强校园、校舍、校车隐患排查，确保安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有关工业企业的灾害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电煤保障工作；协调供电部门做好工业领域防御暴雪灾害的应急处置；负责做好相关防灾减灾物资产能储备和有关灾后重建物资的生产供应等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防御暴雪灾害物资和破坏防灾救灾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处置因暴雪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做好暴雪灾害期间的社会稳定工作；负责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秩序，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区民政局：负责暴雪灾害期间对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给予临

时救助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由区财政承担的防御暴雪灾害和救灾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财政监督。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暴雪灾害可能引发的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供水、燃气、供热、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城市房屋、建筑工地、城市道路桥梁等防御暴雪灾害的预警提示和工作指导；指导和督促开展城市道路除雪除冰行动，受损供水、燃气、供热、排水管网的抢修，以及生活垃圾集中清运。负责及时清除市内路面冰雪，确保市内交通顺畅；负责排查并消除危险广告牌等安全隐患。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人员和物资运输运力保障，组织公路抢通保畅、依法配合抢险救灾车辆的通行保障和公路交通管制工作，指导、督促公路经营单位做好通行、养护管理，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在建交通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指导暴雪灾害期间水利设施的安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畜牧业防御暴雪灾害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组织“菜篮子”产品的生产；负责农业、畜牧业灾情调查统计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暴雪灾害期间生活必需品和成品油的供应；负责保障市场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工作的综合、协调和部门衔接，确保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正常运转。

区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督促指导文化活动场所及 A 级旅游景区游客紧急安全防范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大冰雪旅游项目

及冬季旅游安全管控力度；配合市委宣传部发布暴雪灾害预警信息和抢险救灾工作相关信息。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做好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治工作；及时提供暴雪灾区疫情防治意见；预防、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组织做好灾区有关人员心理疏导。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暴雪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灾情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指导协调灾区县（市、区）政府做好暴雪灾害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会同有关部门分配中央、省级、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视情会同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开展救灾捐赠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重要民生物资市场价格监管，依法查处有关价格违法行为。

区气象局：负责暴雪灾害的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雪灾害预警信息；负责暴雪灾害天气信息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为区指挥部启动和终止暴雪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区供电公司：负责暴雪灾害期间的电力保障和安全用电，确保党政机关、暴雪灾害指挥机构、市政公用设施、新闻媒体等重点部位、重点防范设施的正常电力供应；做好户外道路照明设施的暴雪灾害工作；成立应急抢修队伍，配合做好设置在所属范围内的水泥杆、路灯杆等相关设施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加强电力设备巡视维护，及时排查并有效控制危及电网安全运行的各类隐患，做好电力设施应急处置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协助人员、物资转移、安置和消防灭火工作。

区武警江源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参加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公安机关保护重要目标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区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受灾县（市、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和基础电信企业开展通信保障应急工作。